公司代码：688513　　公司简称：苑东生物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苑东生物	68851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武平	李淑云
电话	028-86106668	028-86106668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电子信箱	ydsw@eastonpharma.cn	ydsw@eastonpharma.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80,557,399.86	2,530,857,158.85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7,361,637.07	2,095,247,258.95	3.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8,701,178.06	434,960,631.37	1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43,408.61	86,076,789.80	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782,428.46	64,411,012.71	3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75,926.37	56,984,183.28	1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11.62	减少 6.1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6	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6	2.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1	15.14	增加 3.77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颖	境内自然人	34.89	41,900,000	41,900,000	41,900,000	无	0
闵洲	境内自然人	7.91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无	0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1	6,860,000	6,860,000	6,860,000	无	0
济佰(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5,107,000	5,107,000	5,107,000	无	0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1	3,009,000	3,009,000	3,009,000	无	0
北京格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无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601,700	2,601,700	3,703,600	无	0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2	2,190,000	2,190,000	2,190,000	无	0
袁明旭	境内自然人	1.67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无	0
王荣华	境内自然人	1.67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颖为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分别持有 1.82%、23.06%的财产份额；2、王颖和王荣华系姐妹关系；3、王颖、袁明旭分别持有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87%、4.42%的份额；4、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肖朝华为四川省诚卓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6、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有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家裕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4 号”《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9.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44.3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4,792,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2,083,983.49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2,708,416.5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681 号)。

[1] 本公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 1,222,708,416.51 元与验资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 1,222,700,659.41 元差异 7,757.10 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1.实际发行报告制作费用较预计减少 9,433.93 元；2.实际印花税较预计增加 1,676.83 元。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0,382.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3,479.24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9,091.18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24,388.0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0,669.2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726.00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391.21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47,243.05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55,3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24.08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382.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成都银行芳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迎宾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西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支行、中国银行天府新区华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支行	510501426295000000543	募集资金专户	4,023.93	活期
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1001300000800290	募集资金专户	403.68	活期
中信银行成都蜀汉支行	8111001013200676400	募集资金专户	279.2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西园支行	22892301040012018	募集资金专户	4,475.34	活期
中信银行成都迎宾大道支行	8111001013900674850	募集资金专户	274.09	活期
中国银行天府新区华阳支行	117217817048	募集资金专户	762.40	活期
中信银行成都蜀汉支行	8111001012400676405	募集资金专户	102.9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永丰路支行	4402922019100206467	募集资金专户	60.95	活期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70000011116		0.02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 计			10,382.5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726.00 万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669.29 万元，合计 11,395.29 万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6001 号《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7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55,3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4.14	2020-10-23	2021-1-21	是
中国银行天府新区华阳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1,800.00	106.36	2020-10-23	2021-1-25	是
中信银行成都迎宾大道支行	共赢智信结构性存款	6,000.00	13.5	2020-12-4	2021-1-7	是
中信银行成都蜀汉支行	共赢智信结构性存款	1,900.00	4.28	2020-12-4	2021-1-7	是
中信银行成都蜀汉支行	共赢智信结构性存款	1,900.00	4.28	2020-12-4	2021-1-7	是
农业银行成都金沙西园支行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4,000.00	31.76	2020-12-31	2021-3-25	是
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芙蓉锦程”结构性存款	10,500.00	91.99	2021-1-8	2021-4-8	是
中国银行天府新区华阳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400.00	94.81	2021-2-1	2021-5-6	是
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81.1	2021-1-12	2021-4-12	是
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46.85	2021-1-26	2021-4-26	是
农业银行成都金沙西园支行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4,000.00	31.67	2021-4-1	2021-6-25	是
中国银行天府新区华阳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1-5-10	2021-8-10	否
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1-4-15	2021-10-15	否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1-2-18	2023-2-12	否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大额存单	7,500.00		2021-2-18	2023-2-12	否
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芙蓉锦程”结构性存款	10,800.00		2021-4-13	2021-7-13	否
合计		143,800.00	730.74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8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 6,170.07 万元[2] 的 29.17%)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 与公司 2020-004 号公告披露的超募资金总额 6,170.07 万元与实际超募资金总额 6,170.84 万元差异 0.77 万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1.实际发行报告制作费用较预计减少 0.94 万元；2.实际印花税较预计增加 0.17 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扣除发行费用)	122,270.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6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1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更项目(含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否	51,045.00	51,045.00	51,045.00	12,076.11	23,627.22	–27,417.78	46.29	–	–	–	否
2. 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否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267.31	403.75	–10,996.25	3.54	–	–	–	否
3. 生物药研究项目	否	12,855.00	12,855.00	12,855.00	356.59	1,308.77	–11,546.23	10.18	–	–	–	否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100.00	6,100.00	6,100.00	–	–	–6,100.00	–	–	–	–	否
5.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否	2,700.00	2,700.00	2,700.00	259.25	651.36	–2,048.64	24.12	–	–	–	否
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7.92	121.24	–1,878.76	6.06	–	–	–	否
7.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6,100.00	116,100.00	116,100.00	–							
二、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6,170.84	6,170.84		1,800.00	–4,370.84	29.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6,100.00	122,270.84	122,270.84	13,067.18	57,912.34	–64,358.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受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影响，销售环境发生变化，暂未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公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公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公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其他说明：本附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 1,222,708,416.51 元与验资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 1,222,700,659.41 元差异 7,757.10 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1.实际发行报告制作费用较预计减少 9,433.93 元；2.实际印花税较预计增加 1,676.83 元。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全资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三峡电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新能源”)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所属控股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双方积极探索创新发展模式，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发挥各自体制机制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是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政策，加快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与发展，充分利用三峡电能总体优势、专业技术优势和公司资源优势等，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实现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和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双方的框架性和意向性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所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华元新能源与三峡电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双方积极探索创新发展模式，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发挥各自体制机制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68 号时代财富中心 27 层

经营范围：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设施；电动车充电服务；分布式新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

三峡电能为国内标杆型清洁能源企业，系经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批准成立，由长江电力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是三峡集团的智慧综合能源核心发展平台和新能源等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业务重要发展平台。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 年 7 月 29 日，三峡电能与华元新能源在武汉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三)签署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签署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双方合作范围包括：光伏、风电、智慧综合能源、储能等新能源项目。

(二)合作方式

为加快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双方同意根据项目资源开发具体情况，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预收购、并购、参股等合作模式合作开发新能源及智慧综合能源项目。对于收购或并购的标的价格，届时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商定。

(三)合作原则

1、三峡电能发挥央企资金优势、专业技术优势，在项目管理、资金筹措、工程质量、技术标准以及经营管理中发挥主导作用。

2、华元新能源发挥资源优势，在项目资源获取、地方关系、指标获得发挥主导作用。

3、华元新能源取得的项目资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三峡电能合作。

4、三峡电能承诺加快内部审批流程，加快项目开发进度，指定专人配合华元新能源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的协调沟通，以确保项目顺利落地。

(四)协议时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满即终止，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可重新签约。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是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政策，加快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与发展，充分利用三峡电能总体优势、专业技术优势和公司资源优势等，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实现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和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力争十年内新能源业务超过现有传统能源业务迈出坚实一步。

四、其他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的框架性和意向性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项目实施尚需签订正式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等程序。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合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7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目的与收购必要性

1.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华康大药房 65%股权、江苏百佳惠 51%股权、泰州隆泰源 51%股权，标的公司均已纳入老百姓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属于收购前期“星火并购模式”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星火并购模式”是通过收购控股权保留少数股东共同发展，集团总部强赋能的并购方式，星火事业群目前拥有子公司 14 个。请公司：(1)分别列示此前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收购时间、交易金额、估值情况、形成商誉金额等，并结合期间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控与整合情况，说明进一步收购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和具体整合措施；(2)补充披露“星火并购模式”的具体内容，是否在收购控股权后必然进行少数股权收购，以及收购少数股权的时间和业绩要求等具体指标，并结合近期收购情况和未来收购安排进行分析说明；(3)结合本次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后续安排，说明少数股东的退出是否与星火并购模式下“保留少数股东共同发展”的目标相违背，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2.草案和临时公告披露，江苏百佳惠于 2018 年 7 月以 3300 万元收购无锡三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5%股权，并于 2019 年 8 月转让给上市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无锡三品堂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在已经通过江苏百佳惠间接控制无锡三品堂的情况下，短期内进行直接收购的必要性与主要考虑。

二、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3.草案披露，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三项标的资产增值率分别为 333.88%、381.74%和 556.25%。同时，江苏百佳惠 49%的股权和泰州隆泰源 49%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与交易价格较为接近，而华康大药房 3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626.18 万元，占评估价值 5,110.00 万元的 70.96%。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次收购标的资产控制权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结论，重要参数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2)结合前次估值情况，比较分析本次估值与前次估值的差异，包括评估方法、参数、结论等，说明本次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或负商誉金额；(4)结合华康大药房交易价格较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当前收购三家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华康大药房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4%，2021 年及其后五年预测期增长率为 15%、12%、10%、8%、5%和 3%；江苏百佳惠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6%，预测期增长率为 12%、10%、8%、7%、6%和 5%；泰州隆泰源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3%，预测期增长率为 16%、12%、11%、9%、7%和 4%。此外，敏感性分析显示，收入每变动 2%，三项标的资产估值变动率分别为 21%、32%和 24%。请公司：(1)结合各标的公司在所属省市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及竞争情况、区域市场容量、区域人均医疗支出增长情况，以及平均单店收入、历史门店变动情况、门店扩张计划、新开门店达到预期收入所需时间等，说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的确定依据及高于历史增长率的合理性；(2)结合门店扩张计划，说明新开门店所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及成本费用是否已在收益法评估中充分考虑。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华康大药房预测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0%-19.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6.3%；江苏百佳惠预测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0%-22.7%，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4.5%；泰州隆泰源预测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8%-20.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3.4%。上述预测期费用率均低于对应标的报告期实际费用率。请公司补充说明预测期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交易对方保证交割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不低于标的公司总估值的 12%。如交割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低于标的公司总估值的 12%，则交易对方承诺以现金补足；如交割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超出标的公司总估值的 12%，超出部分或通过利润分配方式按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同时，在按上述条款处理后，标的公司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留存于标的公司，由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享有和承担。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净资产不低于标的公司总估值的 12%”的确定依据与合理性；(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是否已在收益法评估和交易作价中充分考虑。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与控制情况

7.草案披露，不同于华康大药房和泰州隆泰源的主要供应商是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沃达)，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取得标的公司江苏百佳惠 51%的股权后，江苏百佳惠的唯一供应商是由交易对方崔旭芳和徐郁平所控制的苏州佳惠鉴。相关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有权自主选择配送服务商。请公司：(1)补充披露此前收购江苏百佳惠后所进行的具体业务整合，并说明不由上市公司子公司进行供货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常规的并购模式不一致；(2)本次收购少数股权后，标的公司的供应商是否将发生变更，并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阐述合理性；(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上市公司在收购江苏百佳惠 51%的股权后是否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8.草案披露，江苏百佳惠现有控股子公司共 11 家，其中有 4 家公司持股 51%，根据协议约定托管给少数股东负责具体经营，1 家公司持股 50%，根据协议约定由江苏百佳惠负责具体经营；现有分支机构 98 家，其中有 3 家分支机构托管给第三方经营。同时，本次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将协调托管店自交割日起 5 年内继续维持与标的公司的托管经营关系。请公司：(1)补充披露江苏百佳惠上述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对外托管的具体情况，包括起始时间、托管期限、托管内容、托管费用与收益安排等；(2)结合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补充说明上述托管关系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相关托管店在本次交易前后是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3)列示上市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全部子公司的托管情况，结合托管内容说明上市公司能否对托管资产实施有效控制，是否影响合并报表范围。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标的资产业务与财务情况

9.草案披露，报告期内，华康大药房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95、11.03、13.69，江苏百佳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2、6.06、6.86，泰州隆泰源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3、3.26、3.09。同时，江苏百佳惠在 2019 年、2020 年与 2